

正本



191012110235



CXHJ-4-JJ118-C/0

# 检测报告

## 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：【2024】成兴检（X）字第（0645）号

检测编号：CXHJX2403071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：月度废水及雨水检测

委托单位：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



泰州市成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TAI ZHOU CHENG XI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



首先导致检验结果有误的。本公司不承担责任；对于公司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采样当天的状况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复检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15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受理。删除、篡改、不可追溯报告。

五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委托单位应合法使用检测报告，因检测报告使用不当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。

七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，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。

八、无CMA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九、本检测报告的解釋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地址：中国·江苏省·苏州市·工业园区·星湖街20号

邮政编码：225400

电话：0523-87676633

传真：0523-87676635

电子邮件：1255256916@qq.com

## 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18号		
联系人	杨正武	联系电话	15195240815
采样负责人	季旭	采样日期	2024-03-24

②本单位一般不提供参考限值及结果判定，除非客户要求并提供参考限值来源。

表1 水质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样品状态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参考限值
			pH值	无量纲	8.2	6-9
		09:08	化学需氧量	mg/L	323	500
			氨氮	mg/L	0.312	/
			总氮	mg/L	19.2	70
			pH值	无量纲	8.3	6-9
			化学需氧量	mg/L	323	500

2024.10.25

附表 1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检出限
------	------	-------

检测结果统计表

示回收率	样品加标			有证物质	
	加标样 (个)	回收率 (范围)%	指标 控制%	检测值 (mg/L)	标准值 (mg/L)
	1	99.8	90.0-110	/	/
	/	/	/	512 12.6	510±26 12.5±0.9
	1	99.4	90.0-110	/	/
	0~33.3			0~33.3	

结束\*